Cloning Human Being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 Rockville, Maryland: 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 June 1997. 120pp.

美國國家生命倫理諮詢委員會。《複製人報告書及建議》。馬利蘭州: 美國國家生命倫理諮詢委員會,1997年6月。120頁。

1997年2月23日複製羊「多利」的消息刺激不少西方國家定下一些限制複製人技術發展的政策,但複製的技術仍在反對聲下急速發展。兩年間,已從複製羊發展到複製老鼠和牛。1998年12月,南韓甚至進行複製人類細胞的實驗。業內人士為了競爭,不大理會複製人技術可能對社會帶來的深遠影響。他們聲稱複製科技可能在癌症、器官移植和再造、修補遺傳基因、不育和人類衰老等問題上對人類有很大的益處,而不太考慮後果和道德要求,繼續在複製技術上競賽。西方政府是否真的有效地禁止複製人技術的發展嗎?

要了解西方的立場,其中一個起步點,就是閱讀美國生命倫理諮詢委員會 (NBAC) 在1997年6月9日呈交給美國總統克林頓的報告書。「此報告是應克林頓 的要求而寫的。委員會包括有名的生物遺傳基因科學家、醫生、法律顧問、宗教 人士、醫學道德倫理教授和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組成。整份報告書有一百二十頁, 共分六個部分:前言、複製的科學和應用、宗教角度、倫理考慮、法律和政策的 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表面上此報告書是提議限制複製人技術的發展,但若詳細 閱讀則發覺他們的建議不是從信仰和倫理道德出發,而是從功利和安全的角度出 發。他們對複製人的限制也只是半情半願。若果美國研究界的取向是參考這報告的話,我們不要期望他們會停止有關的研究。

當談論複製技術有關的發展歷史時,報告書強調很多新的科技突破起初都會遭遇很大的反對,但最終都會被謹慎地接納。²從字裡行間,筆者看出他們的重點是在維護科學研究的自由。克林頓說:「任何接續人的創造不單單是科學研究,而也是與道德和信仰有關。」³他們立刻指出:「根據美國憲法,不可單單以宗

[「]下載自: http://bioethics.gov/pubs.html。同一個網頁也提供有關的工作報告。若要參考基督教關於複製人的立場,可以參考蘇格蘭教會關於 "Science, Relig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的網頁:http://dspace.dial.pipex.com/srtscot/clonhum1.htm。

² "In many cases, initial fears give way to cautious acceptance, but a wariness lingers that is easily reawakened with each new advance." (pp. 4-5)

³ 英文是 "any discovery that touches upon human creation is not simply a matter of scientific inquiry, it is a matter of morality and spirituality as well." (p. 7)

教為由設立政策」。他們強調,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裡,不可以被某一個宗教觀念主導公眾政策。他們更指出美國的傳統是盡量避免限制個人活動。這似乎暗示不可以因保守的基督徒和天主教徒,而全面限制科學家在這方面的研究。因此他們建議的禁制措施只是有時限性的限制,而不是絕對的禁止。

當談到近二十年複製技術的發展,報告書主要的結論是現今的複製技術還不能安全地應用在複製人上。雖然多利羊是成功的例子,但這複製技術並不完善,因為這是在兩百多個核心移植中唯一的成功個案,同時我們不知道多利羊在成長時會否出現其他問題。但報告書也強調複製動物有五個目的和好處:產生基因相同的動物為研究所用;快速繁殖某些動物;加速發展跨種類的牲畜;改良家畜的基因;和了解細胞分裂的基本原理。特別是在跨越種類的研究中,可能產生一些接近人類構造的元素,為醫學所用。另外報告也談論關於藉複製技術生產人類器官的事宜。雖然報告書明白要複製一個人然後取其器官為別人所用,在道德上完全不能接受,但報告書並不排除將來可能有其他可行的方法。

在「宗教角度」一章中,報告書列出過去關於複製人的信仰爭論。報告書主要論點是「不同宗教有不同立場」,因此在多元化的美國,宗教角度不能提供一個絕對性的立場。他們以傅勒徹爾 (Joseph Fletcher) 與藍西 (Paul Ramsey) 為例,顯出宗教界沒有統一的立場。傅勒徹爾強調人的自由和控制,他認為因社會的利益而複製人類,在道德上是可以被接受的。相反藍西認為複製人是道德的低線,若容許便會破壞人性和人生育的基本觀念。報告雖然提出聖經基本上警告我們「不要扮演神」,但報告書卻引用其他學者的說法來辯稱複製人不一定與此有抵觸,同時也辯稱複製人不一定傷害「人的尊嚴」。報告書較強調「追求知識」的重要性,結論是神學界和教會界多元化的立場正好反映美國多元化的宗教性,所以宗教界整體來說沒有給複製人一個明確的立場。

在「道德考慮」一章,報告書指出最困難是沒有公認的「最好的道德理論」。唯一的共同點是關於技術的安全性,大家公認現今水平仍然不夠安全。報告書列出反對複製人的理由是複製人會對個人性、家庭關係、社會價值觀上和公眾健康等方面有嚴重影響;但支持者則強調個人的自由和研究的自由。報告書的主調是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裡,要決定政府應該如何參與是不容易的。因此報告書認為現在要限制複製人的發展是因為這技術不安全,所以現在不是發展這技術的時候。但是,報告書不贊同絕對禁止,因為委員會認為不會有很多人會複製人,並且很多假想的危險都只是推測,他們鼓勵政府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

在「法律方面的考慮」一章中,報告書指出一個基本原則:「個人行動在直接危害別人下可以被限制」。因此報告書建議在現階段防止人複製人應該以不提供聯邦資助和有年期限制的立法,並配合外國組織進行同類措施的方式進行。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設定一段冷靜時期 (there should be imposed a period of time in which no attempt is made to create a child using 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

此報告顯示現今美國的政策缺乏道德倫理的原則。若果要說它有提供原則, 它的原則只是考慮安全性,並反對以保守基督教道德倫理立場為指導的思想。它 堅持在多元化的美國,政府需要給予不同人發展這方面技術的空間。從這報告看來,我們不要期望美國會帶頭反對複製人技術的發展,他們的關注主要是安全性。 若果複製技術持續發展,很有可能美國會容許複製人的技術在美國進行實驗。

這報告提醒我們,基督徒應該多在社會發出呼聲,警告科學家不要踐踏「複製人」這條紅線。特別是當他們高舉複製人可能帶來對人的好處時,我們應該學習蘇格蘭教會強烈和詳細地提出反對的立場。面對那些認為複製人可以對人類醫學有益的講法,我們要指出多利羊是經過277次嘗試,三十次失敗的墮胎才被成功複製。這樣的複製技術應用在人類身上是完全不人道的。更不可想象的是將人看為工具:如複製一些有缺陷的人,去幫助另一些有缺陷的病人(好像複製一個有白血症的小孩,目的只是用他的骨髓去治療第三者;或者複製一個人,只是為了取其內臟移植給別人)。我們更要提出,過了這界線,人類的尊嚴和生態環境會受到極其嚴重的破壞。複製人的出現也會將我們人倫的關係變得非常顛倒。我們必須自我約束。若我們不尊重神才是生命之主,不按照神的方式管理和延續生命,以為可以不藉著主耶穌而用科技的方式去追求我們的永生,只怕因我們強要作神和建立現代的巴別塔,我們將要承擔類似亞當的墮落和建造巴別塔的嚴重懲罰。

蔡少琪 建道神學院